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 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

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股票交易价格 连续2个交易日内(8月13日、8月14日)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 计达到 20%以上,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》的有关规定,属 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。

二、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说明

经与本公司管理层、董事会、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 问题作必要核实,公司说明如下:

- (一)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、补充之处:
- (二)近期公共传媒未报道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 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:
 - (三) 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:
- (四) 经查询,公司、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 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,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;
- (五)经查询,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 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:

三、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

本公司董事会确认,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、商谈、意向、协议等;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、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;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、补充之处。

四、风险提示

- (一)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。
- (二)公司于2014年6月6日披露了《关于加快公司战略转型的规划纲要》。公司战略转型目标是"打造国内一流能源装备综合服务商";战略转型选向为"工业机器人的研发与制造及产业化发展"和"油气田、页岩气、煤层气开采等能源技术服务领域"。
- (三)公司于2014年7月5日披露了《关于签订合作意向协议的公告》。该协议为双方合作意向协议,在本协议指导下双方开展具体合作需进一步论证和协商。预计该事项对公司本年度的收入及利润不会产生重大影响;敬请投资者谨慎投资,注意投资风险。
- (四)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15 日披露了《2014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》。修正后 2014 年 1-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为 6,796.07 万元-9,061.42 万元,较上年同期下降 20%-40%。
- (五)公司于2014年8月1日披露了《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》等相关公告,公司拟通过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"油气田工程

技术服务项目"和"工业机器人产业化(一期)工程项目"等两个具体项目。

- (六)公司于2014年8月9日披露的《关于控股子公司签订合作协议的公告》,该协议为双方框架性协议,具体合作事宜仍需双方根据实际情况签订具体合作协议,且后续合作事宜受诸多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,预计该事项对公司本年度的收入及利润不会产生重大影响;敬请投资者谨慎投资,注意投资风险。
- (七)公司将于2014年8月26日披露2014年半年度报告,公司2014年半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,不送红股,不以公积金转赠股本。
- (八)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 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,公司所有信息均 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正式公告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。

特此公告。

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十五日

